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承包人”）于近日收到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或“国沅建设”）、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或“艺洲设计”）和广东梅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4.07 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本项目公司与“国沅建设”、“艺洲设计”组成投标联合体进行投标。其中本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投融资。根据联合体有关事项规定：本公司投资比例为 100%，国沅建设投资比例为 0%，艺洲设计投资比例为 0%。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BT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承包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工期：融资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暂定为 18 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由于该项目是建设-移交工程项目（BT），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4.07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4 亿元的 33.8%。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18 个月，该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该工程的业主为梅县教育局，住所：广东梅县新县城行政区；负责人：赖良钊；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研究制订分管范围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发展指导性计划，并协调、组织指导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管理范围内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具体安排县级财政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等。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标联合体合作方“国沅建设”、“艺洲设计”情况

国沅建设成立于1970年10月，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国沅建设坚持“质量为本，效益是中心”的经营宗旨，公司通过中国方圆标志委员会认证中心审核，通过ISO国际标准认证。历年来完成建安总产值三亿元以上，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为100%，连续多年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国沅建设实力雄厚，其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艺洲设计成立于1993年11月，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艺洲设计拥有多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及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级建筑师、高级工程师、规划师、设备工程师，专业配套齐全，技术设备先进。艺洲设计实力雄厚，其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项目。

（二）建设地点：梅县新县城西片区剑英大道旁。

（三）工程范围：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以及附属道路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承包方式：建设-移交工程项目（BT）

（六）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的前期规划设计、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弱电工程、一般装修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其他工程建设和附属市政道路工程等施工，合同项目施工的具体以委托设计的内容及最终签字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七）合同工期

本融资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暂定为 18 个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提供合格施工场地后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八）合同价款

项目暂定投资额：估算工程建设投资约为人民币 4.07 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九）承包人义务

1、完成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承包人按照以下约定足额筹措资金并投入项目建设。

（1）在合同生效后七天内，承包人将投资款 4070 万元打入梅县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

（2）剩余工程投资款按工程进度需要及《资金到位计划》要求如期将投资款以分步入账的形式汇入梅县财政局项目专项银行账户。

2、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格质量的工程，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详见正式施工合同约定。

(十) 发包人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提供还款资金的保证。

(1) 依据梅县人常【2012】45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回购资金列入梅县政府财政预算，并取得人大同意批复文件。

(2) 梅县财政局依据关于项目回购资金列入梅县财政预算人大批复意见出具还款承诺函。

(3) 以上回购保障手续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并向承包人提供。

3、发包人按以下约定支付项目回购款：

(1) 回购款：包括承包人实际支付至梅县财政局项目专用账户的投资本金及代付资金总额及相应的投资利息、投资收益。

(2) 回购支付：自整体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验收日起分四次完成项目回购款支付。整体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起二个月内完成监理、业主及相关部门等所有验收、结算手续，如届时未完成工程验收等工作，发包人应先依据承包人实际支付到财政局指定专用账户的投资款及实际代付资金总额进行第一期回购款支付，以此类推。发包人按 3: 3: 2: 2 比例分期进行回购。首期回购支付时间为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或投入使用

起 60 日内，其中设计费投资款在第一次回购款支付时付清，第二期回购支付日为首期回购日的次年同月同日，第三期回购支付日为首期回购日的后年同月同日，第四期回购支付日为首期回购日起第三年的同月同日前（投资利息及投资收益同随投资本金同期偿还）。

（3）非正常回购：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完成施工，则项目合同工期截止前承包人完成的项目投资进入回购期，回购基数以合同期满日截止承包人实际支付至梅县财政局项目专用账户金额及实际代付资金总额为准。发包人在合同工期截止日起 2 个月内按 3: 3: 2: 2 比例进行第一期回购；合同工期满后的 2 个月内发包人完成第一期 30% 回购款的支付，次年同月同日支付结算回购款总额的 30%，后年同月同日支付结算回购款总额的 20%，再后年同月同日支付结算回购款总额的 20%，在每一支付期届满之日投资本金、投资利息同时支付。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届满无法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按非正常回购方式回购工程款，同时应承担延期处罚。

4、延期支付违约：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表向承包人支付回购款，构成合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即从应支付回购款之日起发包人以应付款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笔应付回购款及其利息、投资收益付清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0日